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邱小姐

電子信箱：emly@mol.gov.tw

10663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60055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證券商業業務人員於非上班日參加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頒之「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在職訓練是否屬於工時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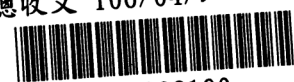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106年4月7日中證商教字第1060001916號函。
- 二、查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勞工依法令要求參加業務有關之法定受訓，若參與該等受訓非雇主指派，則其受訓期間非於雇主指揮監督之下，與前開工作時間之定義有別，除各該法律或法規命令有明定受訓期間應視為工作時間外，勞工於非約定出勤時間參與受訓期間，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
- 三、有關所詢，仍應依個案事實加以釐清，建議轉知貴屬會會員檢具個案詳情或相關資料，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尋求協處，當有專人提供服務。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勞 動 部

總收文 106/04/ ㄨ



106000219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決行